

十二、（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单位的太仆寺旗2022年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雄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日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内蒙古	▼
内蒙古雄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
请输入验证码	UQKC
立刻查询	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内蒙古雄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91152530MA0N1MB4D	查看

其他相关服务

- 小微企业名录
就业创业
-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企业服务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企业服务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社会保障
-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其他